丰都县人民政府

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相关事宜的通告

丰都府发〔2018〕44号

为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，切实改善城区空气环境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、环境保护部《关于发布〈高污染燃料目录〉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高污染燃料目录》）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决定对我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（以下简称禁燃区）进行调整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燃区划定范围

（一）三合街道。平都东路社区、平都中路社区、平都西路社区、滨江东路社区、滨江中路社区、滨江西路社区、南天湖东路社区、南天湖中路社区、南天湖西路社区、雪玉路社区。

（二）名山街道。花园社区、连新路社区、双桂社区、东作门社区、名山社区。

（三）名山风景区。

二、高污染燃料类型

根据实际情况，我县规定的高污染燃料按照《高污染燃料目录》的第Ⅱ类（较严）标准执行，主要是指非机动车船用的下列燃料和物质：

（一）原（散）煤、洗选煤、型煤、煤矸石、煤泥、煤焦油、重油、渣油、重柴油、石油焦及各种可燃废物等。

（二）硫含量大于0.5％、灰份含量大于0.01％的轻柴油和煤油。

（三）硫含量大于30毫克/立方米、灰份含量大于20毫克/立方米的人工煤气。

（四）树木、木材、板材、秸秆、锯末、稻壳、蔗渣及其他任何未加工成形的各类生物质（生物质气化除外）。

（五）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。

三、禁燃区管理规定

（一）禁燃区内禁止销售、燃用高污染燃料及新建、改建、扩建任何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备（锅炉、炉窑、炉灶等其他设施）。

（二）已建成的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备（锅炉、炉窑、炉灶等其他设施），应限期改用管道天然气、页岩气、液化石油气、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；不具备使用清洁能源条件的区域，可使用配备专用锅炉和除尘装置的生物质成型燃料。

（三）现有燃用高污染燃料设备在拆除或改造之前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，确保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达到国家和我市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。

（四）相关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本通告的组织实施，加强对禁燃区的监督管理，加大清洁能源的应用推广力度，积极鼓励、引导单位和个人自行淘汰高污染燃料。发改、经信、规划、环保、建委、工商、质监、城管、商务等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责，严肃查处各类违法销售、燃用高污染燃料行为，共同做好禁燃区监督管理工作。

（五）违反本通告规定，在禁燃区内新（扩）建或使用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、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以及销售、燃用高污染燃料的，由环保、工商、质监、城管、商务等相关部门依法查处。

四、实施时间

（一）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（二）丰都府告〔2016〕11号文件同时废止。

特此通告

          丰都县人民政府

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2018年11月27日